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
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

關連交易

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國海外已就其接納永利星提名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為該項目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簽署並向卓裕發出接納通知書。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永利星 5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永利星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在中國海外接納永利星（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提名後，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在以往接納通知書及接納通知書下，有關星滿及卓裕分別為該項目進行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之提名於 12 個月內獲中國海外接納，而有關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以往接納通知書

於 2024 年 8 月 5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星滿已就其獲確認提名為該項目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加簽並交回以往提名函件予永利星，惟該提名須待中國海外正式接納。於 2024 年 11 月 5 日，中國海外已簽署並向星滿發出以往接納通知書，以接納該提名。

根據以往提名函件及以往接納通知書之條款，星滿應按合約金額 29,700,000 港元為該項目進行煤氣安裝工程。該代價金額透過投標程序得出，並根據星滿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代價按星滿就煤氣安裝工程進行之階段，根據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星滿。

根據以往提名函件及以往接納通知書，星滿須與中國海外訂立指定分包合約，預期該指定分包合約將包括與以往提名函件及以往接納通知書所載者相若之條款，惟將更詳細載列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在星滿與中國海外訂立指定分包合約後，永利星於以往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要求和義務將被免除及解除，而其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轉移給中國海外。

接納通知書

於 2024 年 8 月 28 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卓裕已就其獲確認提名為該項目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加簽並交回提名函件予永利星，惟該提名須待中國海外正式接納。於 2024 年 11 月 29 日，中國海外已簽署並向卓裕發出接納通知書，以接納該提名。

根據提名函件及接納通知書之條款，卓裕應按合約金額 238,800,000 港元為該項目進行電氣安裝工程。該代價金額透過投標程序得出，並根據卓裕一般向獨立第三方客戶提供之價格及條款釐定，且對於本集團而言不遜於本集團向其他獨立第三方客戶所提供的。該代價按卓裕就電氣安裝工程進行之階段，根據市場慣例分期支付予卓裕。

根據提名函件及接納通知書，卓裕須與中國海外訂立指定分包合約，預期該指定分包合約將包括與提名函件及接納通知書所載者相若之條款，惟將更詳細載列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條款及條件說明。在卓裕與中國海外訂立指定分包合約後，永利星於提名函件項下之所有索賠、要求和義務將被免除及解除，而其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轉移給中國海外。

交易之理由及好處

星滿主要從事代表其最終控股公司簽訂安裝及項目工程合約，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煤氣安裝工程類似之服務。

卓裕主要從事鋪設地下管道及電線、樓宇公用事業及通訊設施服務系統之開發及其他有關服務，並將不時在其一般日常業務提供與電氣安裝工程類似之服務。

該等交易於星滿及卓裕之一般日常業務進行，預期該等交易將為星滿及卓裕以至本集團整體業務帶來貢獻。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集團與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永利星 50%之權益，根據《上市規則》，永利星為恒基地產之聯繫人，故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在中國海外接納永利星（即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之提名後，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交易。儘管如此，由於煤氣安裝工程將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而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計算有關煤氣安裝工程之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少於 0.1%，故有關煤氣安裝工程之交易在獨立之基礎上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所有披露規定。

由於在以往接納通知書及接納通知書下，有關星滿及卓裕分別為該項目進行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之提名於 12 個月內獲中國海外接納，而有關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大於 0.1%但少於 5%，故該等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並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須獲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李家傑博士及李家誠博士根據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擁有恒基地產之證券權益，彼等被視為擁有重大利益，並已於董事會會議上就批准有關電氣安裝工程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及中國內地從事燃氣生產、輸送與銷售、供水，以及經營新興環保能源業務。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永利星主要從事物業發展，並最終分別由恒基地產擁有 50% 之權益，由 Empire Developm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擁有 25% 之權益，及由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擁有 25% 之權益。

恒基地產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發展及投資、建築工程、發展計劃管理、物業管理、酒店業務、百貨業務及投資控股。恒基地產之股權資料於聯交所之網頁 (<https://www.hkexnews.hk/>) 刊載。

根據公開披露，Empire Developm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 為一間依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由已故郭炳湘博士創立，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發展及投資、項目管理、金融、酒店經營及投資控股。

希慎興業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管理及發展，並在香港擁有大型物業組合，其中一項核心業務為物業租賃。

中國海外主要從事樓宇建築、項目管理及投資控股，並由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311），該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建築業務、基建投資及裝配式建築。

據本公司迄今所知，Empire Development Hong Kong (BVI) Limited、希慎興業有限公司、中國海外及中國建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星滿」	指	星滿國際有限公司（Alpha Ide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中國海外」	指	中國海外房屋工程有限公司（China Overseas Building Construction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有關興建該項目之主要承建商
「本公司」	指	香港中華煤氣有限公司（The Hong Kong and China Gas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電氣安裝工程」	指	為該項目供應及安裝電氣及低壓系統之工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恒基地產」	指	恒基兆業地產有限公司（Henderson Land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接納通知書」	指	中國海外向卓裕發出之通知書，正式接納永利星提名卓裕為該項目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
「提名函件」	指	永利星向卓裕發出之函件，並獲卓裕確認其獲提名為該項目進行電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惟該提名須待中國海外正式接納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永利星」	指	永利星發展有限公司（Nation Star Development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恒基地產間接持有50%之權益
「以往接納通知書」	指	中國海外向星滿發出之通知書，正式接納永利星提名星滿為該項目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
「以往提名函件」	指	永利星向星滿發出之函件，並獲星滿確認其獲提名為該項目進行煤氣安裝工程之分包商，惟該提名須待中國海外正式接納
「該項目」	指	永利星投得市區重建局位於香港九龍土瓜灣庇利街／榮光街（內地段第11279號）之發展項目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煤氣安裝工程」	指	為該項目供應及安裝煤氣之工程
「該等交易」	指	星滿及卓裕分別就該項目進行之煤氣安裝工程及電氣安裝工程

「卓裕」 指 卓裕工程有限公司（U-Tech Engineering Compan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黃麗堅 謹啟

香港，2024年1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非執行董事： 李家傑博士（主席）、李家誠博士（主席）、林高演博士及馮孝忠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國寶爵士、潘宗光教授、鄭慕智博士及黃慧群教授

執行董事： 黃維義先生、楊磊明先生及陳英龍先生

